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沪工

股票代码：603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抚顺路360号

权益变动性质：权益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上海沪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沪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审核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股份转让限制.....	14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14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上海沪工、公司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舒宏瑞向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25314077股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舒宏瑞与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5-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抚顺路360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DM91RT13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抚顺路360号
经营期限	2024-05-20至无固定期限

(二) 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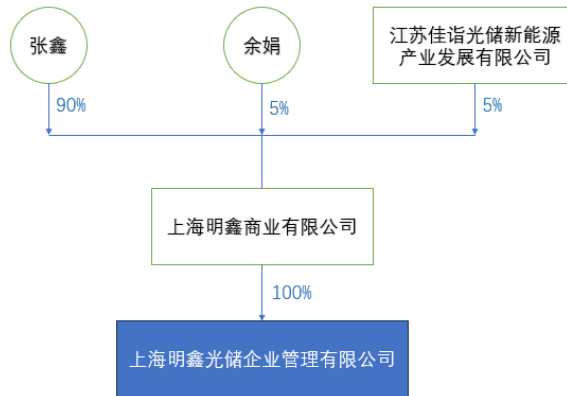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上海明鑫商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三)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智	男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四) 股权结构图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2亿元已经实缴到位，未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亦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舒宏瑞先生持有的上海沪工 25,314,077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舒宏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舒宏瑞拟向其转让所持25,314,07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明鑫光储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5,314,077	7.96%
合计		0	0%	25,314,077	7.96%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舒宏瑞（“转让方”）

乙方：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

第一条 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25,314,07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沪工总股本的7.9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1.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上海沪工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1.1.3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1.2.1 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13.88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51,359,38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批文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191,359,388 元（大写金额：壹亿玖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 1 年内支付。

1.3 交易税费

1.3.1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3.2 甲方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申报纳税；乙方不存在需为甲方代付、代扣以及代缴相关税款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甲方承诺，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1.3.3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第二条 先决条件

2.1 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均应当以满足下述一般先决条件为前提。

2.1.1 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所做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2.1.2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前，目标公司运行稳定。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

3.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乙方。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双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本协议的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4.1.1 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均拥有合法订立和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4.1.2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违反：（a）其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b）适用于其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命令、决定或其须遵从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c）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4.1.3 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均不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其他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它主体备案或发出通知；

- 4.1.4 双方均有义务促使本次交易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完成。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次交易需要完成任何政府审批、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以尽快完成该等手续。
- 4.2 甲方就其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4.2.1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目标公司、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内容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4.2.2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合法持有，不存在受托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流通股，不存在因流通股数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协议转让或无法完成转让全部标的股份的情况；
- 4.2.3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控制协议或类似安排；
- 4.2.4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使甲方有义务出售标的股份或出售目标公司任何其他权益的协议或承诺；
- 4.2.5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基于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全部税赋/税款。
- 4.3 乙方就其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4.3.1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披露的内容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4.3.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或将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期支付的相关事项；
- 4.3.3 乙方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大额负债、对外担保或经济纠纷；
- 4.3.4 乙方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额付清前发生的事项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立案调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 5.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及保证被证实为存有重大虚假或误导，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且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应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相关债务追索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 5.3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主动申报并足额缴纳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因甲方未足额纳税而受到相关税务监管机关的追缴、追征或其他行政处罚，乙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应视为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失，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足额及时赔偿；在乙方向甲方主张相关索赔时，如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赔偿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 5.4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5 如因甲方原因（监管政策、审批、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导致本次交易下的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超过 40 个交易日仍未能过户至乙方名下，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赔偿标的股份已支付款项自支付之日起万分之三每日的违约金。
- 5.6 本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终止、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双方在本协议或相应条款下的义务即行解除，但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相关方在此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标的股份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和其他正式通信（以下简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发出方或发出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该等通知应当：
 - 7.1.1 以专人递送；或
 - 7.1.2 通过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发送。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8.2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付款之前，若交易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双方应在收到交易所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交易所的回复意见触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实质性条款且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 8.3 除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交易所已颁布的规则或强制性规定而进行披露的情形外，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签署、内容以及双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其他双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将上述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 8.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

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磋商，以商定双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 8.5 本协议壹式捌份，各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核及股份变更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股票简称	上海沪工	股票代码	603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变动数量: <u>25,314,077股</u> 变动比例: <u>7.9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4年5月22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